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有關購回附屬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購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回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購回股份(佔PSL股本約5.32%)，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PSL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94.68%及約5.32%權益。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於完成後，PSL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買方擁有及PSL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購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回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購回股份(佔PSL股本約5.32%)，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PSL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94.68%及約5.32%權益。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買方擁有及PSL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購回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回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購回股份(佔PSL股本約5.32%)，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雙方於公平磋商及經計及PSL的資產淨值後釐定及協定。

完成

買賣協議屬無條件。完成已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同步落實。

於完成後，PSL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買方擁有及PSL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約方的資料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以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向PSL認購購回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為具備金融、零售及分銷業務經驗的商人。

### 本公司、買方及PSL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持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營持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S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七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PSL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94.68%及約5.32%權益。

下文載列PS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7)	12,343	21,3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2,487)	10,655	17,794

PSL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75,800,000港元。

### 購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綜合融資服務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之一。本公司一直為PSL投放大量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尤其是新首次公開發售前平台，該平台容許其零售及企業客戶在香港正式上市之前買賣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配對系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向客戶推出。本集團計劃擴展至提供網上服務，並利用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全面受規管活動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以促進綜合融資服務業務的增長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

鑒於PSL的業務潛力及其對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本公司相信，回購事項乃本集團統一其對PSL的所有權並提升營運效率的機會。透過收購PSL的餘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可藉首次公開發售前平台充分利用PSL的業務前景。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購回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回股份應付的代價，即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澤鏘先生
「PSL」	指	梧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梧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購回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	指	PSL的45,508,328股普通股，佔PSL股本約5.32%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購回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olym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廷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  
 (代理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